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32號

原告 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村山

原告因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呂芳熙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115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5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